

106 国道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3 日



106 国道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106 国道改造工程已由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106 国道改造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白发改投批（2025）36 号）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2408-440111-17-01-131499

2.1.2 招标项目名称：106国道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2.1.4 工程建设规模：

106 国道改造工程，南起岗贝路，北至白云区界，全长约 23.4 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兼一级公路功能，建设内容包括：

①对 G106 国道车行道病害处理后刨铺处理，面积约 291663.04 平方米。其中地铁鹤南站及创意园站地铁施工路段、白云五线-人和大桥段不在本项目实施；

②在 106 国道与华快节点，106 国道以隧道形式下穿华南快速路，隧道段主线双向四车道，隧道敞开段两侧设置双向六车道辅道+非机动车道，隧道全长约 668 米；

③现状道路范围的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合并为非机动车道，增设人行道，同步提升相关市政附属设施。长度约 30.4 千米；

④沿线设置五座人行天桥，同时对岗贝路—广花路范围高架桥桥下涂装和黄石立交桥下照明进行提升；

⑤全线新建 63 套智慧候车亭、新建电子警察 160 套、交通监控 70 套、智慧灯杆 600 套、智慧治安摄像头 150 套、非机动车抓拍摄像头 16 套等智慧道路改造；

⑥道路配套绿化空间改造，改造范围约 29.91 万平方米。

⑦沿线建筑环境整治。

⑧沿线两侧管线长度超 20KM。

2.1.5 工程估算建筑安装工程费：108739.14 万元（其中建安费 101769.14 万元，管线迁改费用 697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监理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监理范围内容如下：

序号	工作段落	桩号	长度(m)	包含内容	备注
1	岗贝路-嘉禾中学路口	K0+000-K3+410	3410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疏解）、隧道工程、慢行系统建设、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智慧道路、电力管沟、通信管沟、景观提升等	
2	嘉禾中学-白云五线	K3+410-K9+480	6070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疏解）、慢行系统建设、人行天桥、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智慧道路、电力管沟、通信管沟、景观提升等（含管线迁改）	
3	人和大桥-区界	K14+774-K19+917	5143	建设内容：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含疏解）、慢行系统建设、人行天桥、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智慧道路、通信管沟、景观提升等	

2.2.2 招标范围：106 国道改造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通信管沟、绿化工程等。监理范围包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城建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监理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2.2.3 监理服务期：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的监理服务期：

（1）施工准备阶段：从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参与施工准备阶段配合业主完成各项报建手续。

（2）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从业主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等为止。

（3）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保修期服务为止。

（4）竣工结算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至财政部门审定结算为止。

（5）监理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2.2.4 监理服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工程保修阶段和竣工结算期等。

2.2.5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1289.88026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7.201063 万元，管线迁改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2.679203 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
对应所设置资质要求的规模指标：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兼一级公路。

注：（1）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香港企业须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证书及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要求和证书有效期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3.4 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并具备大学本科学历。需提供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的至少 1 个月（即 2025 年 6 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

注：若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为香港专业人士，须已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监理工程师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 投标申请人业绩要求（☒需要/☐不需要）：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监理业绩，类似监理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为 800 万元或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业绩，完成时间以所监理工程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

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监理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需同时提供如下资料：

-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审批部门出具的免招标的相关证明；
- (2) 监理合同；
- (3)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

3.6.1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2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其中一家监理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3.6.3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本项目只接受最多由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 (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均盖章外，其余文件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 (4) 联合体各方（包括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网址 <http://112.94.68.79:8088/entHome/index>）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是本企业（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8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3.9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10 政府投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至 2025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

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投标登记时间（含本日）：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_____。

5.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_____。（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递交备用电子光盘，若提交电子光盘需则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公示信息的发布时间 and 内容，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发布的为准。本项目相关附件具体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7.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8.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异议受理电话：020-86178448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31号四楼

8.4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广州市交通建设项目企业信息库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9. 其它事项

9.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白云区重点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31 号四楼

联系人：龚工

联系电话：020-8617844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人：余工

联系电话：020-83292786

招标管理机构：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研究和招投标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23 号二楼

电 话：020-86212546

—

附件一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牵头单位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